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0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函 (376550000A_10900501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有關109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個別規定，請有意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審慎考慮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9年3月16日清華附小人字第10909500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4/01

